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雅雯  
電話：02-7712-9035  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8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118116801B號函、預告影本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100885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851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8512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7日環署化字第111811680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施行，並於110年8月20日修正。本次為第2次修正，新增新興精神活性物質1,4-丁二醇及海罌粟鹼，與硝酸鈣、硝酸鈉等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等共15種物質，將其分三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，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，爰進行本次修正預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周佳靜副研究員



裝

訂

線

